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 2011 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布

####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32億2千2百90萬元，較去年同期經重列之溢利增加港幣2億零3百5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40.8仙，上升6.8%。期內本港業務及內地業務均錄得理想增長，扣除售樓溢利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之稅後溢利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b>9,681.7</b>	9,829.4*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b>10,470.1</b>	10,410.8*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b>3,222.9</b>	3,019.4 <sup>#</sup>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b>40.8</b>	38.2 <sup>#</sup>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b>12.0</b>	12.0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b>15,537</b>	15,106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sup>##</sup>	<b>520,268</b>	428,554
於 6 月 30 日本港客戶數目	<b>1,736,923</b>	1,712,454
於 6 月 30 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sup>##</sup>	<b>12,405,748</b>	11,211,014

\* 2010 年營業額包含航空燃油設施建築之一次性收入約港幣 17.1 億元。

<sup>#</sup> 2010 年之比較數字已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作出重列，每股盈利另就 2011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sup>##</sup>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 本港煤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本港經濟持續復蘇，訪港旅客人數上升，旅遊、飲食及酒店業生意興旺，加上平均氣溫較去年同期為低，住宅及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均有所上升，整體而言，本港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2.9%。今年上半年總體爐具銷售額亦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達1,736,923戶，較2010年底增加12,607戶，符合預期。

##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今年上半年有着長足之進展。

今年上半年內地經濟增長雖較去年稍微放緩，通脹升溫，但繼續保持平穩較快增長，集團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仍受惠於經濟發展而錄得持續增長。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發展亦穩步向前，正處於項目投資、建設及逐步投產之階段。長遠而言，城市燃氣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

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至今已於內地21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取得合共127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天然氣加氣站、新興環保能源、能源資源及電訊等項目。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與日俱增，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爲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及能源產業爲主導之跨行業企業。

##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年內於廣東省潮州市落實新項目，經營範圍包括饒平縣、潮州市區及潮安縣周邊區域，加上港華燃氣在今年內新增之3個項目，集團之城市燃氣項目至今已增至97個，遍布內地18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截至今年6月底，集團在內地之燃氣客戶已增加至約1,240萬戶，總售氣量達52億立方米。集團已成爲內地規模最大之城市燃氣企業。

隨着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及華南地區及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等大型天然氣項目將陸續落成啓用，以及進口及內陸液化天然氣之氣源及總量增加，天然氣過往數年供不應求之情況已漸見得到緩和，集團在內地之項目將可憑藉充足之氣源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及開發氣田資源項目、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及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天然氣門站項目，業務進展良好。投資於天然氣高壓管線合資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拓展並鞏固下游之城市燃氣市場。

今年第三季，集團於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再新增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連同該區現有之供水及污水處理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集團至今共投資及營運4個水務項目，業務進展良好。

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及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 煤層氣及非常規甲烷利用業務

易高之煤層氣及非常規甲烷業務建基於在本港成功運作多年之垃圾堆填區沼氣利用之技術及營運經驗上。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運作良好，為改善空氣質素、減少消耗化石燃料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作出貢獻。易高自 2008 年開始全力在內地不斷拓展並擴闊這類低排放、少污染之新興環保能源項目之應用領域，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之第二期擴建工程，已於今年首季順利投產，現時該設施已提升生產能力，年產約 2.5 億標準立方米液化煤層氣，擴大供應能力後之經營狀況十分理想，利用槽車經公路發運至下游用氣市場，成為中國規模最大之煤層氣液化利用項目。

此外，易高位於山西省陽泉礦區之煤礦瓦斯液化項目正按計劃逐步展開，預計可於 2013 年首季度投產。此項目是結合脫氧提純技術與煤層氣深冷液化技術，把井下抽取約含 40% 甲烷之煤礦瓦斯生產液化甲烷，年產約 8,000 萬標準立方米，真正做到把資源變廢為寶，為城市燃氣項目提供更多既節能又減排之環保氣源。

## 煤炭資源及煤化工業務

易高於 2009 年開始發展煤炭資源及煤化工業務，主要以更環保及更清潔之技術發展煤炭資源之利用。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之年產 20 萬噸煤制甲醇生產廠項目之建設工程已經完成，現已進入試生產階段，預計可於本年底全面投入運作；與甲醇廠相配套之小魚溝煤礦之建礦工程亦進展順利，其中的洗選煤廠已於 6 月啓動試運行工序，預計煤礦亦可於今年第四季度開始進行試生產。易高在江西省豐城市參與投資之焦煤礦及焦化項目亦按計劃逐步推展，該項目是利用焦煤生產焦炭作為煉鋼之用，副產之焦爐煤氣亦可為豐城市提供城市燃氣氣源，預計此兩個項目可於 2012 年投產營運。易高將在此業務領域上繼續尋求擴大包括動力煤及主焦煤之煤炭資源儲量，同時努力發展更具前瞻性之煤炭清潔利用技術生產替代油品之清潔燃料。

## 能源物流及設施業務

易高之能源物流及設施業務始於在本港經營多年的之 5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本港加氣站業務為的士及小巴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業務運作平穩。在此基礎上，易高於 2008 年開始在內地發展加氣站業務，現時已在陝西省、山東省、遼寧省、河南省及安徽省逐步建立以重載車為服務對象、供應壓縮及液化天然氣清潔燃料之加氣站設施及網絡。

此外，易高在屯門 38 區為香港國際機場而建設之航空燃油設施已於 2010 年 11 月全面建成並投入運作。此設施可為 8 萬噸及 5 萬噸之大型運油輪提供靠泊、卸油之碼頭設施。儲油庫區共有 8 個大型儲罐，總儲量為 264,000 立方米，經過嚴格之品質測試後之航空燃油透過海底管道輸送至香港國際機場，此設施成為本港最主要之航空燃油物流基地。

為了配合煤礦資源業務之發展需要，易高亦啓動煤炭物流業務之發展，首先在內地如河北省秦皇島市等重要之煤炭集散地建立商貿平台，並在此基礎上爭取繼續投資於具策略重要性之煤炭物流設施的機會。

## 成立內地投資性控股公司

為達致更有效之業務管理及優化融資渠道，易高已於 2009 年底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設立以煤炭相關業務為主之投資性控股公司，並在 2011 年初於陝西省西安市成功設立以油氣相關業務為主之投資性控股公司，以這兩個投資平台配合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快速發展。

中國內地能源市場潛力巨大，隨着各業務領域之發展及項目之不斷落實，預計易高將能為集團帶來理想之經濟效益及發展前景。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持續錄得理想增長，達港幣 3 億零 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76%。集團於今年 6 月底佔港華燃氣約 66.18% 權益。

今年 4 月，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調升對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及高級無抵押債券評級，由 Baa3 調升至 Baa2，並將信貸評級展望定為「穩定」，認為港華燃氣之管道燃氣業務發展具增長潛力。是次評級反映了港華燃氣之信貸實力持續增強，有利降低其資金成本及擴闊融資渠道。

港華燃氣於今年共取得 3 個新項目，分別位於江西省九江市之修水縣及武寧工業園，以及湖南省汨羅市，而汨羅市項目為集團在湖南省建立之首個項目。港華燃氣以中小型城市燃氣為業務發展路向，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

### 地產發展項目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已於去年底售出全數住宅樓面面積，該項目之商場租務理想。西灣河嘉亨灣項目之住宅單位亦於今年首季全部售罄。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 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服務式出租公寓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 融資計劃

集團於2011年2月落實一項金額達港幣38億元五年期之定期及循環銀團貸款，資金主要用於為2006年集團之首項港幣30億元銀團貸款作再融資及集團業務發展，獲得合共11家國際及地區性財務機構參與，包括日本、美國、台灣、西班牙及本港之多家銀行，貸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9點子。此項銀團貸款反映銀行界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為配合在內地之長遠投資，集團於2009年5月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10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根據此計劃，今年3月底集團首次於本港發行人民幣面值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年期為5年，票面息率為定息1.4%。該票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買賣，股份代號為86003.HK。是次發行人民幣票據得到市場積極回應，獲超額認購逾5倍，發行金額因此由原訂之人民幣5億元調高至人民幣10億元，並獲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分別給予A1及A+之高信貸評級。集團是本港首家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透過離岸人民幣資本市場進行集資。連同此項人民幣票據，集團至今已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42億元之中期票據。

##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11年6月30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14人，客戶數目較去年6月底增加24,469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07個客戶，較去年同期之每名僱員服務905個客戶略為提升。今年上半年煤氣業務僱員之人力成本為港幣3億2千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9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11年9月16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及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11年10月3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 2011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1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全年約增加25,000戶。本港經濟仍保持增長，旅遊、飲食及酒店等行業市道興旺，預期全年本港工商業煤氣用量及爐具銷售將較去年有所上升。惟受全球經濟不穩定因素影響，各行業面臨通脹壓力，工資及物價上升，營運成本增加。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之收入。

隨着中國「十二五」規劃之逐步實施，中國政府將日益重視城市化發展，並致力鼓勵內需及節能減排，加上內地經濟仍保持理想增長，對城市公用事業及清潔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將會持續理想。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化及注重環保之政策方向不斷拓展，為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業務增長燃起一個新的亮點。

預期集團2011年全年業務將有理想增長，而於2012年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及內地公用事業業務之業績，將超越本港煤氣業務，且業務前景廣闊亮麗，往後之增長將較本港煤氣業務增長更為快速。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啓**

香港，2011年8月23日

## 財務資料

以下為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賬目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已由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0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b>10,470.1</b>	10,410.8
總營業支出	3	<b>(7,612.1)</b>	(7,676.8)
		<b>2,858.0</b>	2,734.0
其他收益淨額		<b>368.8</b>	178.4
利息支出		<b>(382.1)</b>	(353.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706.3</b>	719.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b>572.3</b>	537.3
除稅前溢利		<b>4,123.3</b>	3,815.2
稅項	4	<b>(636.0)</b>	(572.0)
期內溢利		<b>3,487.3</b>	3,243.2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b>3,222.9</b>	3,019.4
非控股權益		<b>264.4</b>	223.8
		<b>3,487.3</b>	3,243.2
股息 – 擬派中期股息	5	<b>948.1</b>	861.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6	<b>40.8</b>	38.2*

\* 就 2011 年派送之紅股及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作出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399.6	26,890.1
投資物業		501.0	501.0
租賃土地		963.2	935.7
無形資產		2,698.3	2,575.6
聯營公司		11,240.0	10,802.2
共同控制實體		8,701.7	7,76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21.6	3,441.2
衍生金融工具		158.6	351.8
退休福利資產		68.3	6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3.5	2,371.8
		<u>59,125.8</u>	<u>55,70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26.0	1,3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3,820.3	3,312.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2.6	70.7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16.3	338.5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2.4	38.1
職員房屋貸款		22.4	27.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81.6	528.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553.4	1,642.0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0,463.5	9,696.3
		<u>18,188.5</u>	<u>16,95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6,170.7)	(5,801.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		(6.3)	(5.0)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3.9)	(26.2)
稅項準備		(987.8)	(708.2)
借貸		(5,349.7)	(9,982.4)
		<u>(12,568.4)</u>	<u>(16,523.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620.1</u>	<u>434.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64,745.9</u>	<u>56,140.7</u>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1,146.8)	(1,133.9)
遞延稅項		(2,107.5)	(2,017.5)
借貸		(18,043.3)	(11,745.7)
非控股股東貸款		(18.7)	(35.0)
		<u>(21,316.3)</u>	<u>(14,932.1)</u>
<b>資產淨額</b>		<u>43,429.6</u>	<u>41,208.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75.1	1,795.6
股本溢價		3,275.8	3,455.3
各項儲備金		33,081.3	30,561.3
擬派股息		948.1	1,651.9
股東資金		<u>39,280.3</u>	<u>37,464.1</u>
<b>非控股權益</b>		<u>4,149.3</u>	<u>3,744.5</u>
<b>權益總額</b>		<u>43,429.6</u>	<u>41,208.6</u>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集團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影響。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並於集團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然而，此等修訂、詮釋及修訂本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 2010 年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準則，及並未被集團提早採納。

###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相關之業務、供水，以及經營與能源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0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7,648.6	6,221.2
燃料調整費	788.4	581.4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8,437.0	6,802.6
爐具銷售	575.0	524.9
保養及維修	162.9	161.0
水費收入	204.2	175.3
物業銷售	-	142.5
租金收入	16.0	15.2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收入	-	1,707.7
其他銷售	1,075.0	881.6
	<b>10,470.1</b>	<b>10,410.8</b>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 2. 分部資料（續）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地區及產品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及（b）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賬目的規格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外）、衍生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外）、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職員房屋貸款。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 2011 年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業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經重列				經重列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b>5,090.1</b>	6,381.3	<b>5,199.6</b>	3,843.1	<b>16.0</b>	157.7	<b>164.4</b>	28.7	<b>10,470.1</b>	10,410.8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b>2,424.0</b>	2,402.3	<b>1,311.9</b>	1,032.6	<b>9.1</b>	109.9	<b>5.5</b>	7.8	<b>3,750.5</b>	3,552.6
折舊及攤銷	<b>(296.0)</b>	(279.1)	<b>(297.7)</b>	(260.7)	<b>(0.1)</b>	(0.1)	<b>(2.0)</b>	(4.9)	<b>(595.8)</b>	(544.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b>(296.7)</b>	(273.8)
									<b>2,858.0</b>	2,734.0
其他收益淨額									<b>368.8</b>	178.4
利息支出									<b>(382.1)</b>	(353.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b>275.4</b>	225.8	<b>430.8</b>	493.4	<b>0.1</b>	(0.2)	<b>706.3</b>	719.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	-	<b>562.8</b>	492.5	<b>11.5</b>	45.3	<b>(2.0)</b>	(0.5)	<b>572.3</b>	537.3
除稅前溢利									<b>4,123.3</b>	3,815.2
稅項									<b>(636.0)</b>	(572.0)
期內溢利									<b>3,487.3</b>	3,243.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235,000,000 元（經重列 2010 年：港幣 315,000,000 元）。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 2. 分部資料（續）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業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b>18,368.5</b>	18,312.7	<b>35,542.8</b>	31,782.3	<b>7,868.2</b>	7,743.8	<b>6,440.9</b>	5,404.6	<b>68,220.4</b>	63,243.4
未分配之資產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3,821.6</b>	3,441.2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b>381.6</b>	528.7
-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分部資產外）									<b>4,163.6</b>	4,576.3
- 其他									<b>727.1</b>	874.5
資產總額	<b>18,368.5</b>	18,312.7	<b>35,542.8</b>	31,782.3	<b>7,868.2</b>	7,743.8	<b>6,440.9</b>	5,404.6	<b>77,314.3</b>	72,664.1

集團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5,131,600,000 元（2010 年：港幣 6,561,500,000 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5,338,500,000 元（2010 年：港幣 3,849,300,000 元）。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 17,500,900,000 元及港幣 35,002,900,000 元（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7,331,200,000 元及港幣 32,142,200,000 元）。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 3. 總營業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0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5,347.5	3,888.1
物業銷售成本	-	27.2
人力成本	760.1	672.9
折舊及攤銷	599.6	549.9
其他營業支出	904.9	2,538.7
	<u>7,612.1</u>	<u>7,676.8</u>

### 4.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0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555.0	468.5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81.0	103.5
	<u>636.0</u>	<u>572.0</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2010 年稅率為 16.5%）撥取，而中國當地稅項準備則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稅率撥取。

### 5.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0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 （2009 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	1,651.9	1,501.8
2011 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 （2010 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	948.1	861.9
	<u>2,600.0</u>	<u>2,363.7</u>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222,900,000 元（經重列 2010 年：港幣 3,019,40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7,900,554,136 股（2010 年：7,900,554,136 股\*）計算。

由於期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股份並無重大影響（2010 年：無），故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就 2011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985.5	1,839.3
應收分期款	2.4	6.9
其他應收賬款	977.0	864.4
預付款項	855.4	601.9
	<u>3,820.3</u>	<u>3,312.5</u>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 2,600,000 元（2010 年：港幣 3,400,000 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附註 3）。

####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711.2	1,604.1
31 至 60 日	67.4	48.7
61 至 90 日	32.0	19.0
超過 90 日	174.9	167.5
	<u>1,985.5</u>	<u>1,839.3</u>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1,393.7	1,27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4,777.0	4,530.1
	<u>6,170.7</u>	<u>5,801.6</u>

#### 附註

(a)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663.3	733.5
31 至 60 日	140.1	151.4
61 至 90 日	131.9	91.6
超過 90 日	458.4	295.0
	<u>1,393.7</u>	<u>1,271.5</u>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37,200,000 元（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7,200,000 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2011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截至2011年9月16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將於2011年10月3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至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66億6千7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3億5千6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180億4千3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17億4千6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3億8千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5億2千9百萬元）後，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70億4千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8億8千5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74億5千7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69億6千6百萬元）。

集團於2011年2月落實一項港幣38億元五年期之定期及循環銀團貸款，為集團自2006年以來首項銀團融資，用以償還於2006年首次安排之港幣30億元銀團貸款。市場反應熱烈，此項貸款獲超額認購逾70%，貸款金額因此由原定之港幣30億元調高至港幣38億元，並獲得合共11家國際及地區性財務機構參與，包括日本、美國、台灣、西班牙及本港之銀行。此項銀團貸款之成功反映銀行界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及債券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借貸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1年3月底，集團首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中期票據，金額為10億元人民幣，票面息率為1.4%及5年期。截至2011年6月30日，集團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42億1千4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30億1千萬元）的人民幣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5年、10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1年6月30日為港幣41億5千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29億5千1百萬元）。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10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6千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76億5千4百萬元）。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發行之7年期於2011年到期的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1億4千1百萬美元（2010年12月31日：1億4千1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11億2千1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1億1千4百萬元）。此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233億9千3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217億2千8百萬元），其增長主要因為新發行了金額為10億元人民幣之中期票據，其等值為港幣12億零4百萬元，而餘額則為淨新增之銀行貸款。以上所述的票據均為固定利率計息，而有擔保優先票據則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除此之外，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62億2千4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1億4千1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42億2千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88億6千8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3%為1年內到期、1%為1至2年內到期、25%為2至5年內到期及51%為超過5年到期（2010年12月31日：46%為1年內到期、5%為2至5年內到期及49%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及人民幣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23%（2010年12月31日：22%），財政狀況穩健。於2011年6月30日，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3億8千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5億2千9百萬元）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22%（2010年12月31日：21%）。

## 或有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2010年12月31日：無）。

##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1年6月30日，證券投資為港幣42億零3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39億7千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啓

香港，2011年8月23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